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聯絡人：業務作業部
電話：(02)8723-6888
電子郵件：SIMTWCQ@schroders.com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就 貴公司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本公司投資事宜，通知投資經理人兼任等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060041612號令規定辦理。
- 二、謹就 貴我雙方旨揭事宜，向 貴公司說明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如附件）。

正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謝誠晃

附件

一、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

富邦人壽年年富利目標報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月月富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享得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享有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法國巴黎人壽創新升級投資帳戶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基金

二、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全權委託投資受託機構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同時兼管其它全委帳戶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全委帳戶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全委投資帳戶之權益，除有因特殊投資策略之全委帳戶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應遵守不同全委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兼管其它全委帳戶(反之亦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前面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的反向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或反向交易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4.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全權委託投資受託機構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二)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全權委託投資受託機構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同時兼管其它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全委帳戶與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全委投資帳戶之權益，除有因特殊投資策略之全委帳戶/特殊類型基金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應遵守在兼任之全委帳戶與基

金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兼管其它基金(反之亦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前面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的反向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或反向交易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4.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全權委託投資受託機構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